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訂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 僅供識別

-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落實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振權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及耿穩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燕南女士、李茜女士及徐海紅女士。

附註：

1.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列，合併協議生效條件之一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併協議項下合併的特別決議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代理人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聯絡地址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如為內資股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登記在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無論彼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若干人士獲授權為股東的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該表格應當加蓋公司印鑑簽訂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聯絡地址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如

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6.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7.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倘法人股東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本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根據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相關條例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8.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9. 本公司於中國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

電話號碼： + 86-755 86255998

電郵地址： sz.shichao@evoc.cn

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5樓
 508A室

電話號碼： + 852 2375 5858

傳真號碼： + 852 2375 7238